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皮秒激光治疗仪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皮秒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69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水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瀚诺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